# 系統重要性銀行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危機表明，一家規模大、結構複雜且關聯性強的銀行倒閉，可能危及整個金融體系，因此各國政府感到不得不救助此類銀行。由此產生的隱性擔保扭曲了競爭，並助長了冒險行為。委員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（FSB）合作，制定了識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（G-SIBs）的方法，並於 2011 年 11 月發佈。[1]

該方法以五類權重相同的指標為基礎：規模、關聯性、可替代性或金融機構基礎設施、跨境活動以及複雜性。每家銀行的得分決定其被歸入若干檔次中的哪一檔，各檔次分別附加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 1%、1.5%、2%、2.5%和 3.5%的 CET1 要求。最高檔次被有意留空，以防止銀行變得更具系統重要性。FSB 每年 11 月根據委員會的評估公佈 G-SIBs 名單。[2]

2012 年 10 月，委員會發布了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，給予各國當局更大的裁量空間。這兩個框架由 FSB 於 2015 年 11 月發佈的總損失吸收能力（TLAC）標準加以補充，該標準要求 G-SIBs 持有最低數量的、可在處置中予以減記或轉換的工具。[3] 瑞士早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就已引入了本國的“大而不能倒”制度。該制度、所謂的“瑞士加碼”（Swiss finish）以及 Credit Suisse 倒閉後的改革辯論，將在 E 部分和下一章中加以考察。

Copyright ©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, TEP - 瑞士律師、香港事務律師、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瑞士法律、稅務及信託服務的資訊，請瀏覽
www.ressos.ch

# 1　註釋

1. 巴塞爾委員會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: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the Additional Loss Absorbency Requirement（2011年11月；2013年7月及2018年7月修訂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巴塞爾委員會（2011/2013年），關於計量方法及附加損失吸收能力分檔的部分；FSB每年11月公佈的年度G-SIBs名單。有待核實。
3. 巴塞爾委員會，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（2012年10月）；FSB，Principles on Loss-absorbing and Recapitalisation Capacity of G-SIBs in Resolution: Total Loss-absorbing Capacity (TLAC) Term Sheet（2015年11月9日）。有待核實。

---

*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*

*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ystemically-important-banks*

Copyright ©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, TEP - 瑞士律師、香港事務律師、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瑞士法律、稅務及信託服務的資訊，請瀏覽 www.ressos.ch